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、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的2026-2028年浦锦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（市容环卫）包2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年浦锦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（市容环卫）包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憨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